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65号



关于刘亚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并报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批准：刘亚平任校财务处处长，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刘亚平同志的任职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，试用期1年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2018年7月2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